勑户部再行計議如果相應通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嚴督同府州縣
官依擬用心整理務致臻實效毋視虛實
前件看得本官奏稱各州縣預備四倉有司因循視常拆
毁無存止有在城一倉收支不便要復正統初年之制
於各州縣設立四倉每鄉或設十數里或一二十里取便
其設一倉委殷實老人收掌有司官員不時查盤附
廓里分俱於在城倉上納不及二十里者止蓋在城一倉
遇荒委官分投各倉驗口給散豐年抵斗還官如良
不堪欠積去處春散秋收易換新粮一節所言固當
但四倉之設各委老人收掌若不嚴
行稽考謹其出納未免利歸小人事無實效合無准
其所奏通行處巡撫巡按并布按二司嚴督府州縣官
各將四倉如法整用心欠借處置依時斂散仍要稽考
清切出納分明毋致奸弊滋蔓敢有因循悞事通同作
弊者听巡撫巡按等官拿問依律照依施行
每所每里各積粮二千石
成化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殷　等題為
備荒事該總督大同等處軍務兼督儲太子太保户部尚
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余　題節該欽奉成化二十一
年正月初七日
詔書内一欵軍衛有司預備倉粮有預備倉有粮例見行官吏人等奉
行不至多無成效今後軍衛每一百户所有司每一里務要
借置或勸借等項各以二千石為額驗時豐歉斂散年終
常要額數收除實在數目開奏有能積至一半或兩倍者
量加旌擢巡按分守分巡官員時常往来督理欽此仰惟
明詔一頒

皇上仁民至計致治大猷行之万年愈久愈效斯世軍民何其幸切以
大綱既無不正万目亦無不舉洪武年間州縣設預備倉積
穀於四鄉本為永便於民以後多有官員為因隔遠不能
朝夕親自関防私勝公徵斂散之間日見多弊漸致廢
壞正統間勸行有典募民上納或表厥宅里或給
賜冠帶名之所入非一途近年以来屢蒙
朝廷降
勅責成委官多非人視若不急一遇之荒軍民缺食動者流移他鄉死
之相就甚至相食
朝廷加意賑救無所不至如陜西山西河南仍其明驗所司官員寘
之典重死有餘辜言者論例仰蒙
皇上寛仁悉宥其罪着為令
制若不申諭責成將来識恐中間不識之徒不以滿網為惧又復尸
位自肆如蒙乞
敕吏部戶部公同計議於戶十三司各添設主事一員以備多事之
時任使却於舊任員官中間擇其年深老成練者每於
秋請
勅將正正統年間勸行之典其在定限令其齎捧馳驛巡行天下
會同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嚴督各府各衛各所并直
隸府州衛所量其收成豊歉將預備倉糧照例如額
措置倉廒有仍在四倉者令於軍衛有司城廓中蓋
造積住勿謂四鄉為易関防郡縣庫藏尚被盜劫未
可悉舉況多有近邊與虜為鄰豈可安於故常仍司府
縣州衛所各置木牌一面開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数
目懸於掌印官員座隅使常自在之其巡按察院并分司
一体施行一年處置不及額数者令待次年巡撫巡按三司

各府各州各所并直隸府州衛所每遇年終所差官員於

復

命之日各將處置蓋造預備倉糧一廒座具實開

奏本部量其已未完分數定立則例奏

請淳示勸懲二次果有多積至一半或兩倍者即時奏

請旌擢以後倘遇飢荒誤用者通將巡撫巡按司府州縣衛掌印

分巡分守等官不分陞調致仕等項開具事由奏

請治罪流竄貶降等項本部所差官員仍要會同巡撫巡按三司

掌印分巡分守管糧屯等官兼催梳糧馬草農桑屯

粮等項地方無故過違律限不完者每年從巡按巡撫并

所差官員亦要開

奏一次奏

請該拿問者照依宣德年間舊例議依定真犯罪名臨期奏

請發落該住俸者照依常例而行勿使物一中正常賦徒蝎軍民膏

血落於奸貪之手無不軍国之用添設官員秋有成

效照例裁革别除如此庶使文武忌事各有所徵官民

財用牵無不足具該本部官欽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看得尚書余

奏要計議戶部十三司各添該主事一員以備多事之事

伍使一節照得本部十三清吏司官有額數當無事之

時同句在今遇多事委的差遣不敷况預備倉糧事関

民命若不添設提督何以責效將来合無行移吏部於本

部十三司各添除主事一員以備使任本部却於舊任

官員內擇其年深老成練達者分詣浙江等布政司

南北直隸自今年秋成後為始陝西山西河南待時年

豐收日為始每處差委官一員各請

勅一道照正年間勧行之典備載定限責其賚俸分投馳駋

前去各該地方會同巡撫巡按三司嚴督各該府州縣衛

所時倉廒每里每百户所照依尚書余　等所擬脩蓋

若州縣里分多寡衛所屯居遠近倉廒應否在城住鄉又在

巡等官宜從處置不以此拘其預備倉粮儲量其收成豊

歉穀勸借或糴買或因犯罰贖或别項區畫不分稻粟各

变豆務要措置如額有司選殷實老人軍衛委殷實旗役

各一名管領斗級四名各免本户人丁二丁以備逓年看守脩

葺倉廒之役軍民官司仍置立文簿厫經各二扇開寫某

府州縣某衛所某官措置過某項粮若干一扇着令老人旗

役収掌一扇付府州縣衛所掌印官管凡遇収放之時輪流倒

換填註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以備稽考仍依尚書余

所　奏各置木牌開數懸於各該官員廳事座於俾常

日在之遇歲儉指置不及原額者又待次年補之不可因

而横徵暴歛以貽民患巡差去官員每於年終復

命之日将巡撫巡按三司各府州縣各衛所并直隸府州衛所措置蓋

造過預備倉廒座數目具實開

奏本部量其數粮多寡立為殿最奏

請量加勧徵一次果有才能超卓多積至一半两倍者即時奏

請旌擢前項本部每年差去官員仍要會同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兼

催各該府州縣税粮馬草等項若地方無故愚違律限

不完者亦听各官具實条

奏依律究問候各倉廒俱完粮儲有積之日将添設主事裁省别

用以後本部不必差官每年止行巡撫等官照依前例提督

整理本部仍照查盤邉人事例每年奏差郎中等官一十

五員各請

勅一道分投會同巡按御史巡視查盤一次中間若有怠慢廢弛及虛出盜
賣那積等項作弊五品以下官就便拿問五品以上及方面官
具奏聞
奏施行以遇偏遇飢荒誤用者通巡撫巡按司府州縣衛所掌印分
巡分守等官陞調致仕等項務要追究流竄貶降各從重
科斷永為定例庶錢粮有所責成凶荒得以仰濟便益具題
次日奉
聖旨欽此
預備倉粮不許擅自支放措置粮多者量加推擢例
弘治元年閏正月初九日戶部尚書李　等
題為陳言吏治圖治事雲南清吏司案呈該太子太保兵部尚書
余　題臣聞自古君天下者創業難守城不易考之三代夏
商周創業之君如禹湯文武守城之君如啓太甲高宗成康
是已其所以處難與不易之道固殊途異轍求其本一憂勤
惕勵之心而已名其當時稱治千万世莫及也仰惟
國朝
太祖高皇帝應天府人肇造區夏定鼎金陵
太宗文皇帝以聖繼聖輯寧我家遷都北平其
創制立法皆極精神心術之會備櫛風沐雨之難
洪圖丕緒非是以燕翼貽謀於
聖子
神孫者皆不屑為
乾坤再造
日月中創業准此隆前右追至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海宇又安軍民樂業以及